

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

付正姬：

你于2026年04月28日被实施行政处罚，（文书号：普2509020202号）。根据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和本市相关规定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1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；
2. 对责令限期拆除、责令改正、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，拒不履行或者逾期不履行的案件信息；
3. 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信息；
4.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案件信息。

你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”网站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等事项。